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9% 股權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8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99% 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99% 以及由黃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持有1%。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99%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或將來可能附帶）的所有權利。

賣方承諾在全額結算代價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與有關政府部門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變更的登記。買方同意承擔因目標公司股權轉讓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應於全額結算代價後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8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提供專業人力資源解決方案，通過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幫助客戶提高增長速度及改善業績。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一站式人工智能系統有效解決大規模人才招聘及管理的難題，降低企業傳統人力成本。目標公司以其務實的行事風格和快速交付著稱，專注於為客戶需求定制創新解決方案。透過與客戶團隊的密切合作，其一站式人工智能系統提高了人力資源流程及項目管理的效率。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買方及黃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其經審核賬目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000	(42,1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94,000	(42,100)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為約人民幣591,000元，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4,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在新加坡提供專業人力資源解決方案，通過提供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幫助客戶提高增長速度及改善業績。本集團的人力解決方案切合客戶在新加坡的酒店及度假村、零售、餐飲(「餐飲」)及其他行業(包括活動籌劃公司、設施管理及各種行業)對可靠及有效率的人力資源的需求。近年來，本集團積極發掘海外可得的收購機會，並於視為合適時把握有關機會。此恰當方式有效地為現有人力外判服務及人力招聘服務添加新的增長動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取得合理回報及以優質資產擴充其投資組合提供良機。通過收購目標公司99%股權，本公司可主導目標公司的營運管理並將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在未來幾年於中國探索潛在商機。

因應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並為本集團拓寬人力資源版圖的重要一步。此外，賣方林星任先生將擔任目標公司中國區名譽主席，主要負責中國的人力資源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於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算）均不超過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購買目標公司99%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80,000港元，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明杰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股權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星亞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林星任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99%股權的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金投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峰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昭何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 僅供識別